

## **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张启斌先生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买卖公司股票，构成短线交易。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#### **一、 短线交易具体情况**

张启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期间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以 18.27 元/股的格买入百达精工股票 500 股，2018 年 2 月 2 日分别以 17.63 元/股的格买入百达精工股票 2000 股和以 17.35 元/股的格买入百达精工股票 500 股。后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分别以 17.56 元/股的价格卖出 600 股和以 17.54 元/股的价格卖出 2400 股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。

#### **二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**

1、公司经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，获知张启斌先生在上述三个交易日的股票交割记录。公司经与张启斌先生核实，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在公司信息披露敏感期，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，主要系张启斌先生对相关规则缺乏透彻认识所致。按照张启斌先生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明细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收益为-528.84 元，不存在将收益交至公司的情况。

2、张启斌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，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郑重承诺：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#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张启斌先生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通报，对张启斌先生提出了警告并进行了专门培训。同时，提醒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2 日